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8	0038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1	1.07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421987.84	114960.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	0.5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4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20230559.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4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朱水媚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朱水媚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4月24 日起由基金经理易芳菲女士代为管理, 管理的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4月24日起由基金经理王悦宁女士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盛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基金项下项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变动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第3.3条、3.5条、3.6条之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华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化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06%	99.75%	–1.69%
发电量(万千瓦时)	9,146.73	6,510.33	40.5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809.27	6,226.51	41.48%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094.82	6,282.70	44.76%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914.67	651.03	40.50%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3390	0.3424	–0.99%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572.66	1,903.61	35.15%

注:(1)上述数据由恒润公司通知确认,上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价及营业收入取自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电网”)提供的华晨公司电费结算单及3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2024年12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2)营业收入与华晨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一是发电量明显上升。华晨风电项目2025年一季度平均风速6.98米/秒,较去年同期上升7.11%;所在区域风资源明显优于去年同期水平,明显提升了华晨项目的发电量,进而对华晨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二是结算电价略有下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831号),2025年新能源“保量保价”优先发电电量(即“保障性收购电量”)由2024年的300小时调整为390小时,华晨风电项目2025年1月、2月的结算单所体现的实际收入以及3月预估收入中保障性收购电量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单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可提升结算电价;此外,2025年第一季度交易结算规则进行了动态调整,新能源风险防范比例由2024年的80%下降为75%。综上,华晨公司2025年一季度结算电价均价较2024年同期下降0.99%。

三是“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5年一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2025年1月及2月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中确认了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不含税金额为–9.73万元,同比增加了0.19万元,并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2、恒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化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09%	98.02%	0.07%
发电量(万千瓦时)	2,600.79	2,909.24	–10.6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562.43	2,853.17	–10.19%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2,278.66	2,853.02	–20.13%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525.41	587.73	–10.60%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3663	0.3666	–0.08%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810.46	925.48	–12.43%

注:(1)上述数据由恒润公司通知确认,结算电量、结算电价依据蒙西电网提供的恒泽公司电费结算单及3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2024年12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2)营业收入与恒泽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一是结算电量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从月度数据看,主要由于2025年1月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83.84万千瓦时,2月、3月上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2025年1月结算电量较低的原因主要是:(1)恒泽风电项目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风速7.05米/秒,较去年同期上升5.04%,但2025年1月平均风速为6.33米/秒,去年同期为6.77米/秒,同比下降6.95%,导致当月发电量同比下降;(2)受网架结构、周边区域供需等综合因素影响,恒泽风电项目断面超负荷,1月份限电情况超出预期,进而影响当月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二是结算电价略有下降,变动原因同华晨公司。恒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结算电价均价较2024年同期下降0.08%。

三是“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第一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2025年1月及2月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中确认了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不含税金额为0.5万元,同比减少了1.79万元,并由蒙西电网相应调增恒泽公司当月结算电费。

3、整体经营变化情况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分析

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发电量、结算电量和营业收入分别为11,747.52万千瓦时、11,373.48万千瓦时和3,383.1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4.71%、24.49%和19.58%。

上述经营情况变化主要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变化。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的影响;风资源的变化,将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随之波动,最终影响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所披露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或将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变化。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5年第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提升本基金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针对风电机组可利用率降低、结算电价下行以及“两个细则”考核费用上升等经营情况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科学安排检修,优化季度、年度发电能力。运营管理机构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的季节变化情况,积极优化风机检修安排,充分利用小风天气完成机组的重大维护工作,减少设备隐患,并确保机组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基于历史数据优化功率曲线,提升低风速段发电效率,多措并举,优化基础设施项目季度、年度发电能力。

二是充分利用集中监控平台,加强区域协作。基于蒙能集团的信息共享与远程监控平台,对现场风机运行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响应运维故障;与蒙能集团区域内临近风电场加强协作,通过数据分析识别发电量偏差原因,针对性优化控制策略;通过区域化协作共享备件库、特种设备(如吊车)及技术团队,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及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三是电力交易方面。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在认真研究2025年新的交易规则的基础上,根据月度交易结算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交易方案,做好月内增量,并根据风电功率预测情况合理开展交易置换,提升合理度曲线,有效提升结算电价,降低考核扣减费用。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c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数据变化情况已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比例原因

本基金发行时,根据招募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情况及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或“易商集团”)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金额共计944,759,502元,用于昆山中钢项目、青浦易劳项目、国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国际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佛山融金产业园项目、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同时,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90%(含)以上的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以项目资本金的方式再次投入到中国的仓储物流项目及仓储物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一方面,根据本基金发行上市安排,在本基金完成发行及上市时,原募投项目已无法充分利用净回收资金,其中,国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国际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佛山融金产业园项目和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已无进一步资金使用需求,昆山中钢项目、青浦易劳项目和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仅剩余少量资金缺口拟使用净回收资金。

另一方面,原始权益人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拟在符合《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文件要求下,调整净回收资金使用比例。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和投向变更情况

原始权益人在履行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履行了报备程序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和比例拟变更情况,并于2025年4月17日向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即原始权益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85%用于募投新项目,并将剩余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回收资金不再用于国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国际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佛山融金产业园项目和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调整昆山中钢项目、青浦易劳项目和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同时新增广州增城项目作为新拟募投项目。

调整后,回收资金拟募投项目变更为4个,具体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和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亿元)	调整后金额(亿元)
1.昆山中钢项目	2.61	0.14
2.青浦易劳项目	0.85	0.09
3.国际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4	0
4.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	3.05	0.73
5.国际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	1.49	0
6.佛山融金产业园项目	4.26	0
7.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项目	0.81	0
8.增城项目	0	7.07
9.补充流动资金	0	1.42
合计	14.91	9.45

注:上表中净回收资金调整前后的总额差异主要为拟募集规模和实际募集规模之间的差异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的投向及使用比例,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使用比例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关注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未发生对基金业绩或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基金的规范运作和底层资产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因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期限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2025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2025年第1季度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晶泰光伏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超过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5年第1季度,本基金项下的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运营稳定,设备利用率均超过98%,两个项目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实现0.74亿元,同比下降14.97%,经营数据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亿元

	整体情况		榆林光伏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2025年第1季度	同比变化	2025年第1季度	同比变化	2025年第1季度	同比变化
上网电量	1.05	–19.12%	0.80	–25.32%	0.25	10.53%
结算电量	1.03	–18.92%	0.78	–25.26%	0.25	11.19%
结算均价	0.8148	+5.08%	0.8482	+15.85%	0.7083	–27.78%
主营业务收入	0.74	–14.97%	0.59	–13.42%	0.15	–20.41%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机构于2025年4月17日提供的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榆林光伏项目2025年1–2月交易结算单和交易结算调整单及3月未盖章版交易结算单和交易结算调整单、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晶泰光伏项目同期交易结算单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目前,全国各地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增速较快,电源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电力供需存在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在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影响下,新能源消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2025年第1季度,榆林光伏项目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分别同比下降25.32%和25.26%,但得益于该项目电力交易策略的优化及有效落实,结算均价同比上涨15.85%,一定程度的弥补了电量下降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导致电量下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电力外送压力:2024年12月末,榆林光伏项目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榆阳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该项目接入榆林光伏项目上游乌素330kV汇集站。短期来看,该新增项目对接入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目前,乌素330kV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正在实施并加增变电容量360MVA,长期来看,该工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的缓解新增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影响。

(2)自然环境变化:2025年第1季度,榆林光伏项目所处太阳光辐射量同比降低77.71 MJ/m2,同比下降4.5%。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项目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

2025年第1季度,晶泰光伏项目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条件有利于光伏发电,结算电量同比上涨11.19%,但结算均价同比下降27.78%,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41%。导致结算均价下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本季度按照所在地电网公司要求,完成包含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偏差考核费用、2025年1–3月市场运营费用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部分的两个细则费用结算, 共计–509.20万元(含税,其中偏差考核费用254.89万元),进而导致晶泰光伏项目整体结算均价同比下降0.2070元/千瓦时。考虑晶泰光伏项目新增偏差考核的历史累计费用已完成跨期结算,未来对项目产生持续性影响的风险较低。

(2)市场化规模上涨、交易价格波动:2024年度晶泰光伏项目市场化交易占结算电量36%。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2025年第1季度,晶泰光伏项目98%的结算电量进入市场化交易,其中26%的部分进入现货市场交易,剩余部分进行中长期交易, 而现货交易电价的波动性导致整体交易结算均价下滑, 较本期保障性电量电价低0.0949元/千瓦时,相应拉低了项目结算均价。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湖北省市场化交易规模快速增长电价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5年第1季度榆林光伏项目和晶泰光伏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2025年第1季度的收入、毛利率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就榆林光伏项目,乌素330kV汇集站正在实施加增变电容量360MVA,该工程投产后可相应缓解本项目电力外送压力。同时,虽然晶泰光伏项目偏差考核费用将持续存在,但历史累计费用已完成跨期结算,未来对项目收益表现影响将降低。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未来经营情